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偵文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76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書函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書函
(A09030000E_114007681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7681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增進各機關同仁對公部門職場安全衛生新制之瞭解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製作「職場霸凌防治」數位課程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選讀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8月5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81684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7月31日公保字第114106017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